8.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

我方上海慧凯建筑工程审图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森建筑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条件，具体包括：

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特此声明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联合体牵头方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慧凯建筑工程审图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中森建筑工程审图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注：

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，视为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条件，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，不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，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。